总成绩=职业技能评定（20%）＋专业素养综合能力（80%）。

**1. 职业技能综合评定（20分）**

报考者结合自身特长，提前录制好个人体育技能展示视频（时间控制在60秒以内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绩评定** | **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技术动作娴熟连贯 | （90-100） |
| 技术动作基本掌握 | （80-89） |
| 技术动作生疏 | （70-79） |
| 技术动作较差 | （60-69） |

**2. 专业素养综合能力测试（80分）**

专业素养综合能力测试包含讲课测试、专科段成绩和入伍表现调查三个部分。

（1）讲课测试（30分）

报考者按考查组的要求准备讲课环节，考查组根据其讲课表现进行打分。

**讲课测试评分细则表**

| **项目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件合理** | 多媒体课件制作内容丰富、条理清晰、形象生动、整体效果好，字体颜色对比明显，否则酌情扣0.5-2分。 | **10** |  |
| **语言表达** | 语言流畅(5分):要求不能有“口语”、“语尾”等。要求讲课不出现冷场，停顿适当，否则酌情扣0.5-2分。普通话运用(5分)：要求用普通话讲授，普通话不标准或不用普通话讲述者扣2-5分。 | **10** |  |
| **讲授熟练** | 讲授熟练(15分):要求对教学内容熟悉，能脱稿讲课，否则酌情扣2-5分；要求教学组织有技巧，教学方法熟练，否则扣2-5分。 | **15** |  |
| **知识准确** | 概念准确(15分)：求引出的概念清楚，对定义产生的条件、范围、含义等因素，清晰准确，阐述概念能旁征博引，紧扣“准确”二字，否则酌情扣3-8分。 | **15** |
| **内容充实** | 内容充实(15分)：要求讲述条理清楚，有系统性和逻辑性，思路清晰，否则扣2-5分；要求讲授理论联系实际，内容丰富，有一定的深度和扩展性。否则扣1-3分。 | **15** |  |
| **重点突出** | 重点突出(15分)：要求重点讲述最基本、最核心的内容，对于重点不突出、轻重倒置者扣3-5分，对讲授内容无详略之分者酌情扣3-5分。 | **15** |
| **课堂互动** | 要求有一至两次的课堂互动，使得课堂气氛较活跃，不一定单独提问，集体提问也是互动形式，有则酌情得分。 | **5** |  |
| **时间把握** | 限定时间为10-15分钟，10-15分钟之间不扣分。低于10分钟适当扣分，不得高于15分钟。 | **10** |  |
| **仪态形象** | 对于仪表不整、台上站立姿势、手势不雅者，精神姿态不佳形象者、讲课不投入者，酌情扣1-3分。 | **5** |  |
| **总 分** |  |  |

1. 专科成绩（25分）

（3）入伍表现调查（25分）

考查组根据个人自述、入伍表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。证明材料按学校教务部要求，在报考时发送到学校指定邮箱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定成绩** | **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优秀 | （90-100） |
| 良好 | （80-89） |
| 一般 | （70-79） |
| 差 | （60-69） |